

中国残疾人体育丛书

残疾人体育 项目竞赛规则

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 编

华夏出版社

中国残疾人体育丛书

残疾人体育 项目竞赛规则

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 编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编.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9

ISBN 7-5080-4056-2

I. 残… II. 中… III. 残疾人体育-运动竞赛-竞赛规则

IV. G81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9776 号

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

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 编

华夏出版社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政编码: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16 开本 32.5 印张 620 千字 插页 2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6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残疾人体育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任：邓朴方

主任：王新宪 汤小泉

副主任：吕世明 王智钧

主编：贾勇

副主编：赵素京 杨金奎

编委：贾勇 赵素京 杨金奎（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洁	丁婉霞	凡虹	方建宁	王刚	王秀丽
王宝生	王学东	王宜凯	王荣光	王亚丽	王晓兵
王伟	王晓伟	叶生福	叶葳	田宝玉	吕志新
石岳	乔景春	华清滂	孙丕评	安康	朱凤鸣
朱永民	吴霄	张天伦	张国生	张桂英	李小华
杨祥运	李少惠	李冬庭	李克生	杜兵山	杨光
杨丹珠	陆文龙	周金永	周树红	孟晓星	欧阳彪
罗敏	罗新中	范丽晶	郑桂华	勇志军	胡乃亮
高文柱	耿琳	郭俊卿	高云山	盛奇凡	黄新
汉林	常耀华	谢启泰	董杰	焦金英	管洪峰
滕伟民	潘国新	鲍立民			

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

编委会

主 编：贾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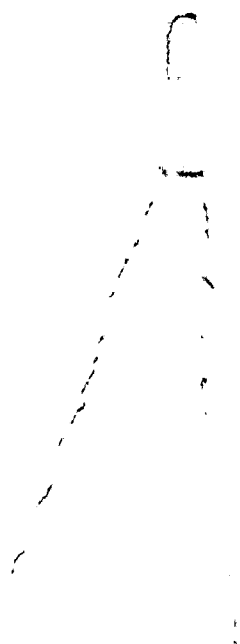
副 主 编：赵素京 杨金奎

编 委：丁 洁 丁玲娣 马历涛 方建宁 王 刚 王 炎
王昌瑜 王祖岳 王 波 史桂兰 付 娟 华清滂
刘大川 刘 杰 刘迅雷 刘宝华 曲亦男 刘程远
刘 瑶 张 涌 李广通 张桂英 张文尧 陈小雨
李 昕 张贵富 李冬庭 李 起 张承林 邸晓芳
杨鹏声 岳 鑫 杨 慧 金 砚 勇志军 郝国华
郭庆红 柴 玲 高 光 陶金汉 盛奇凡 龚 云
曹宝利 隋树藩 靳 茁 戴允仲 魏 蕾

总 目

田径竞赛规则	1
游泳竞赛规则	29
乒乓球竞赛规则	86
轮椅篮球竞赛规则	92
轮椅橄榄球竞赛规则	159
坐式排球竞赛规则	195
羽毛球竞赛规则	230
轮椅网球竞赛规则	249
七人制（脑瘫）足球竞赛规则	275
硬地滚球竞赛规则	299
盲人门球竞赛规则	322
五人制（盲人）足球竞赛规则	356
射击竞赛规则	388
射箭竞赛规则	422
自行车竞赛规则	437
举重竞赛规则	457
轮椅击剑竞赛规则	490
盲人柔道竞赛规则	506

田径竞赛规则





目 录

第一部分 IPC 田径综合规则	4
前 言	4
第一章 IPC 田径竞赛规则	5
1.1 必须执行 IPC 田径竞赛规则的国际比赛 (第 1 条)	5
1.2 国际比赛的批准 (第 2 条)	5
1.3 IPC 田径委员会特许的比赛 (第 3 条)	5
第二章 反兴奋剂规定	6
2.1 禁止滥用药物 (所有级别)	6
第三章 争议	6
第四章 技术规则	6
4.1 通则 (第 100 条)	6
4.2 比赛通则 (第二节)	6
4.3 径赛 (第三节)	8
4.4 田赛 (第四节)	12
4.5 全能比赛 (第五节)	16
4.6 世界纪录 (第七节)	17
附录 I 分级识别系统 (简化)	17
第二部分 2006 年 IPC 田径比赛规程	21
第一章 比赛期间的广告和展板 (第 8 条)	22
第二章 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第 144 条)	22
第三章 取消比赛资格 (第 145 条)	22
第四章 起跑 (第 162 条)	23
第五章 竞速比赛 (第 163 条)	23
5.1 (T32-34、T51-54 级别) (第 163 条 2.)	23
5.2 径赛项目的运动员排序、抽签和录取 (第 166 条)	23
第六章 接力 (第 170 条)	24
6.1 (T11-13 级别)	24
6.2 (T32-34、T51-54 级别)	24

6.3	(T35-38 级别)	24
6.4	(T42-46 级别)	24
第七章	通则 (第 180 条)	26
8.1	(F32-34、F51-58 级别) (第 180 条 5.)	26
8.2	公路赛跑 (第 240 条)	26
附录 II	男子和女子田赛项目评分表	27





第一部分 IPC 田径综合规则

前言

本规则将结合国际田径协会（IAAF）规则，在残疾人奥运会、残疾人世界田径锦标赛以及国际残疾人奥委会（IPC）田径委员会批准或允许的比赛中使用。

这本手册包括执行 IPC 田径比赛所有规则，其编写方式是与 IAAF 竞赛规则相一致的。这样，每一名官员、教练员和运动员可以在一本手册中找到任何一个项目的规则，而不用翻阅不同的书籍。

本规则需结合 IAAF 竞赛规则阅读。包括 2006 年 IPC 世界田径锦标赛在内的这段时间里，IAAF 竞赛规则的版本是 2006 - 2007 年版，涉及到的规则是比赛的技术规则和附加规则，参考 IAAF 手册并不意味着 IAAF 对 IPC 田径规则承担任何责任。

在组织 IPC 田径比赛时，除了执行本手册中的规则外，还需要附加两本手册作为比赛规程和分级规则，这两本手册由 IPC 田径委员会分别提供。这是第一次将 IPC 田径比赛规则、比赛规程和分级规则三个部分分开，以便于组织者区别 IPC 田径委员会和各种单项协会所组织比赛的不同。

在下一个版本发行之时，这本手册将一直有效。下一个版本将发布在 IPC 田径委员会的网站上，以便于传播给会员协会。下一个版本将影响到包括 2008 年残奥会在内的一段时期的比赛。

这本手册中与 IAAF 竞赛规则不同的地方，是做过修改的地方；某条规定在 IAAF 竞赛规则中不存在的，是增补的内容。这里所提到 IAAF 竞赛规则中的规则必须看作包括在 IPC 田径规则范围之内（例如规则 145 条和 149 条等）。

IAAF 对 IPC 所使用的任何田径规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所有的规则中，涉



及到“IAAF 秘书长”的地方，改为“田径执委会主席”；涉及到“国际田联”或“国际田联理事会”的地方，分别修改为“IPC 田径委员会”或“IPC 田径执委会”。

克里斯科恩（主席）

2006 年 1 月

第一章 IPC 田径竞赛规则

1.1 必须执行 IPC 田径竞赛规则的国际比赛（第 1 条）

在下列国际比赛中必须执行 IPC 田径规则和规程：

- (1) 世界残疾人田径锦标赛
- (2) 残疾人奥运会
- (3) 执行 IAAF 和 IPC 田径规则的其他国际赛事

注：这本手册中涉及到运动员的分级内容由 IPC 田径委员会负责。

1.2 国际比赛的批准（第 2 条）

所有的国际比赛或有外国运动员参加的其他比赛，在多种残疾种类的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情况下，必须经过 IPC 田径委员会批准。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考虑到 2008 年残奥会的录取名额，为了使运动员能够参加排名，所有此类的赛事必须经过 IPC 田径委员会批准。

注：只有在获 IAAF、IPC 或 IOSD 批准的赛事中创造的成绩才被认可。

1.3 IPC 田径委员会特许的比赛（第 3 条）

1. IPC 田径委员会有权组织或批准残奥会以及世界、地区和多国集团举办的田径锦标赛。

2. 从 2009 起，IPC 田径委员会将在奇数年举办世界田径锦标赛。

注：如何获准举办规则中第 1 条（1）-（3）比赛的详细情况，可以从 IPC 总部获得，或者直接与 IPC 田径委员会联系。



第二章 反兴奋剂规定

2.1 禁止滥用药物（所有级别）

所有运动员都必须遵守 IPC 和 IPC 田径委员会有关禁用兴奋剂的规定。

第三章 争 议

IPC 田径委员支持并遵循 IAAF 竞赛规则第四章有关运动员和其他方面之间争议的规定，其中包括与兴奋剂有关和与兴奋剂无关的争议。IPC 协会会员应该遵循这些规则，IPC 田径委员会将与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合作以确保在处理争议过程中公平地对待每一名运动员。

第四章 技术规则

4.1 通则（第 100 条）

凡举办规则第 1 条中所规定的国际残疾人田径比赛，均应遵守 IPC 田径委员会规则，在各种通告、广告、秩序册和印刷品中均应声明此点。

注：建议会员协会在举办田径比赛时采用 IPC 田径规则。

4.2 比赛通则（第二节）

4.2.1 衣服、鞋和号码 第 143 条

4.2.1.1 （32-34，51-58 级别）第 143 条 1.

在田赛项目的比赛中，运动员的服装必须是合身的，服装宽松会妨碍裁判员的视线。

4.2.1.2 （32-34，51-58 级别）第 143 条 7.

应为每名运动员提供一个号码，将其佩戴在椅子背后显著位置。



4.2.1.3 (T32-34, T51-54 级别) 第 143 条 9.

对于 400 米以上的比赛 (包括 4 × 400 米接力), 头盔上必须佩戴号码。

4.2.1.4 (11 级别) 第 143 条 10.

11 级的运动员参加任何田赛项目和径赛项目必须戴合乎规定的透明眼镜或适当的替代装置。运动员的不透明眼镜或适当的替代装置必须经负责此事的技术官员批准。当运动员未处在比赛过程中, 可以取下透明眼镜和其他替代装置。

4.2.1.5 (T32-34, T51-54 级别) 第 143 条 11.

在个人或集体 800 米及其以上的项目 (包括 4 × 400 米接力和所有的公路比赛) 的比赛中, 运动员必须戴头盔。

4.2.2 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第 144 条

4.2.2.1 (11-12 级别) 144 条 1.

注: 800 米或 800 米以上的径赛项目, 除了裁判外, 其他人中途报时必须在跑道外指定的报时区进行。

4.2.2.2 (11-12, 32, 51-53 级别) 144 条 2. (5)

注: 比赛中只允许 11、12 级运动员的陪同员或引导员以及 32、51-53 级运动员的陪同员陪伴运动员进入比赛区域。陪同员或引导员必须身着组委会提供的与运动员服装颜色明显不同的背心。

4.2.2.3 (11-12 级别) 144 条 2. (6)

引导员的引导方式由运动员自己选择, 其可以选择使用肘、绳或者分开跑的方式进行引导。此外, 运动员可以接受引导员的语言提示。不允许引导员使用自行车或其他机械运输工具进行引导。

4.2.2.4 (11-12 级别) 144 条 2. (7)

引导方法: 鼓励运动员自己配备引导员, 如果需要大会组织者提供引导员, 则必须预先在报名表上注明 (以及对引导员水平特定标准作详细要求)。

4.2.2.5 (11-12 级别) 144 条 2. (8)

在任何情况下, 引导员都不准向前推或拉运动员。

4.2.2.6 (11-12 级别) 144 条 2. (9)

除非在特殊情况下, 不管是否使用绳子引导, 运动员和引导员之间的距离最多不能超过 0.5 米。在分道跑的项目中距离终点最后 10 米, 这个距离可以延长。

4.2.2.7 (11-12 级别) 144 条 2. (10)



400 米以上的径赛项目, 运动员允许有两名引导员。比赛过程中每名运动员只允许更换一次引导员, 但更换引导员不能影响其他运动员的比赛, 并且必须在直道内完成。运动员更换引导员要事先通知裁判长和技术代表。裁判员将确定换人的条件, 并预先向运动员传达这一信息。

4.2.2.8 (T32-34, T51-58 级别) 144 条 2. (11)

如果运动员使用带子, 带子仅可以用在轮椅上, 而且带子的材料必须是非弹性的。

4.2.2.9 假肢 (T42-46 级别) 144 条 5.

T42、T43、T44 级别的运动员在径赛项目中必须佩戴假肢, 不允许用单脚跳。在所有比赛里除了 T42、T43、T44 级别径赛项目以外, 运动员是否戴假肢是可以选择的。

注: 运动员比赛中所使用的假肢不视为给其带来额外的帮助。

4.2.2.10 (11-12 级别) 144 条 6.

11 级的运动员, 比赛中可以使用声音信号进行引导。不允许对已存在的设施进行任何视觉上的改进。在运动员借助声音进行引导的项目中 (如跳远、三级跳远和跳高), 观众必须保持绝对的安静。

对于 12 级的运动员, 允许对已存在的设施进行视觉上的改进 (例如: 涂料、粉笔、细粉、圆锥体及旗帜等), 同时也可以使用声音信号进行引导。

4.2.3 抗议和上诉 第 146 条

取消缴纳“100 美元或相应金额的抵押金”, 相应添加“抵押金数额由 IPC 田径委员会制定”的条款。

4.2.4 有效成绩 第 149 条

用“IPC 田径规则”代替“国际田联规则”。

4.3 径赛 (第三节)

4.3.1 轮椅径赛 (T32-34 T51-54 级别) 第 159 条

4.3.1.1 轮椅至少有 2 个大轮子和一个小轮子。

4.3.1.2 轮椅椅子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越过轮椅前轮轴心和两侧轮子轴心的范围。椅子的主体距离地面的最大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

4.3.1.3 包括充气的轮胎在内的大轮子直径最大不得超过 70 厘米。

包括充气的轮胎在内的小轮子直径最大不得超过 50 厘米。

4.3.1.4 每个大轮子只允许有一个圆形光滑的驱动轮。单臂驱动轮椅的运



动员不受此规定限制，但要在医学分级卡片和比赛卡片上注明。

4.3.1.5 不允许使用机械齿轮和杠杆驱动轮椅。

4.3.1.6 只允许使用手控的机械操纵装置。

4.3.1.7 在800米及800米以上的所有径赛项目中，运动员可以使用通过手控能使前轮向左右两侧转动的轮椅。

4.3.1.8 在径赛和公路赛中，运动员的轮椅上不允许装备反光镜。

4.3.1.9 轮椅的任何部分不可以超出后轮胎后缘的垂直面。

4.3.1.10 保证自己使用的轮椅符合上述所有的规则是运动员的责任，不允许因为运动员调整轮椅而延误任何项目的比赛。

4.3.1.11 轮椅将在检录区的场地内接受检查。在比赛项目开始之前，轮椅不许离开检录场地。负责该项目的裁判有权在赛前或比赛之后对轮椅进行复查。

4.3.1.12 负责该项目的裁判其首要的职责是对轮椅的安全性作出裁决。

4.3.1.13 运动员必须确保在比赛中肢体的最低部分不触及地面或跑道。

4.3.2 起跑器 第161条

4.3.2.1 (T35-38, T42-46) 第161条1.

删去第一行中的“必须”，改为“可以”。

增加：并非所有级别的运动员都要使用四点姿势起跑。上肢截肢的运动员在起跑时允许使用垫子，以便上肢能够获得支撑。垫子必须完全在起跑线后面，并且不能干扰其他运动员。垫子的颜色应该与跑道的颜色接近，或是自然颜色。

4.3.2.2 起跑 第162条

4.3.2.3 (T32-34, T51-T54 级别) 第162条4.

删除：第二和三段。

添加：在“各就位”口令后，运动员驱动轮椅向起跑线靠近，完全在自己跑道内和起跑线后做好准备姿势。发出“预备”口令后，运动员应立即做好最后的起跑姿势，此时，轮椅的前轮必须在起跑线后并与地面接触。

4.3.2.4 (T32-34, T51-54 级别) 第162条4.

删除：“双手”到“起跑”之间的内容。

删除：“接触”到“起跑器的抵趾板”之间的内容。

用“运动员轮椅的前轮”代替“运动员”。

删除：“用双手和双脚”和“运动员已就位时”。

4.3.3 竞速比赛 第163条

4.3.3.1 (T32-34, T51-54 级别) 第163条9.



删除：1.22 米。

改为：0.95 米。

4.3.3.2 (T32 - 34, T51 - 54 级别) 第 163 条 13.

除了运动员采用推动轮子或手轮圈方式驱动轮椅前进外，运动员采用其他方式驱动轮椅前进时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4.3.3.3 (T11 - 12 级别) 第 163 条 14.

T11 级运动员在 100 米到 800 米各项比赛中必须使用引导员。每一名运动员要使用两条跑道，运动员与引导员各占一条；起跑时，运动员之间要相互间隔，分别占用 1、3、5、7 道。

在 800 米以及其他所有分道进行的各项比赛中，每名 T12 级运动员应当占用两条跑道，运动员和引导员各使用一条。起跑时运动员之间要相互间隔，分别使用 1、3、5、7 道。

T12 级运动员在任何跑的项目中可以选择是否需要引导员。如果需要引导员，必须遵守与 T11 级运动员的引导员相关的规则。

4.3.4 终点 第 164 条

4.3.4.1 (T32 - 34, T51 - 54 级别) 第 164 条 5.

有关比赛时间的限制：在 1500 米或更长距离的比赛中，当比赛时间超过赛前规定的时限，裁判员就可以结束比赛并清理跑道。比赛中如果比赛时限已过而没有完成比赛的运动员，那么在正式成绩单中将显示为“DNF”，即未完成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落圈的运动员结束比赛。

4.3.4.2 (T32 - 34, T51 - 54 级别) 第 164 条 6.

最终比赛的名次是根据运动员轮椅前轮的轴心到达终点线后沿的垂直平面的顺序来排定。

4.3.4.3 (T11 - 12 级别) 第 164 条 7.

比赛中，运动员及其引导员被看成一个整体，当运动员冲过终点线时，引导员必须位于他/她的后面。

4.3.5 计时和终点摄影 第 165 条

4.3.5.1 (T32 - 34, T51 - 54 级别) 第 165 条 2.

计时应以轮椅前轮轴心到达终点线后沿的垂直平面瞬间为止。

4.3.6 径赛项目的运动员排序、抽签和录取 第 166 条

4.3.6.1 (T11 - 13 级别) 第 166 条 2.

在 8 条跑道的场地上比赛，径赛项目每组最多人数（不包括引导员）如下：



	11 级别	12 级别	13 级别
100 米	4	4	8
200 米	4	4	8
400 米	4	4	8
800 米	4/5 *	5 *	8
1500 米	6	8	10
5000 米	10	10	20
10000 米	10	10	20

* 根据起跑情况安排。

录取方法可以参看比赛规程。

4.3.7 接力 第 170 条

4.3.7.1 (T11 - 13 , T32 - 34 , T51 - 54 级别) 第 170 条 1.

增加：每个队使用两条相邻的跑道。对于需要分道跑的接力项目，运动员可以选择使用两条跑道中的任何一条。两条跑道中内侧跑道的横线应延长到外侧跑道，以标明各段之间的距离和接力区中心线。接力区的变化是由 1、3、5、7 道决定的。接力区的标线以及起跑线的延长线应使用和场地分道线颜色一致的胶带。

4.3.7.2 (T32 - 34 , T51 - 54 级别) 第 170 条 7.

将“10 米”改为“20 米”。

4.3.7.3 (T32 - 34 , T51 - 54 级别) 第 170 条 14.

删除：13 和 14。

添加：接力的交接方式必须是触及到出发运动员身体的任何一部分，此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

4.3.7.4 (T11 - 13 级别) 第 170 条 19.

合理的交接应是交接棒在接力区内完成。交接棒可以在运动员间进行，也可以在引导员间进行。但引导员引导的方式必须符合规则，并且引导员在进入接力区的时候必须要在运动员的身后，待出发的运动员和引导员在交接棒时两人都必须在接力区内。

一旦等待接棒的运动员离开接力区，他/她就不能再进入接力区。